附件1

街道（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求 | 考核信息提供单位 |
| --- | --- | --- | --- |
| 1 | 蓝天保卫战  （50分） | 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1+13”方案及“六控十严禁”要求，在问题整改、空气小微站数据、负面清单控制等方面达成月度及年度绩效管理相关目标。考核计分规则详见《2020年度雨花区蓝天保卫战工作目标考核实施方案》（附件4）。 | 区蓝天办 |
| 2 | 水污染防治  （4分） | **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2分）：**未按要求配合完成浏阳河（雨花段）、圭塘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相关任务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 **市政排口监管（2分）：**发生市政排口旱季溢流现象未及时上报并配合治理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
|
| 3 | 土壤污染防治  （2分）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2分）：**按要求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作，本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须不低于90%。每少完成1个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扣0.2分，扣完为止。 | 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
|
|
| 4 | 环保问题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34分） | **（1）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5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省级环保督察、“绿盾”行动等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每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 区环委办 |
| **（2）生态环保督察“天天在线”（25分）：**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信访举报问题处置长效机制，有效化解存量、遏制增量，持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向好态势。考核计分按照《雨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天天在线”目标考核办法（试行）》（雨环委办发〔2019〕2号）有关规定执行。 |
| **（3）污染防治攻坚及“夏季攻势”（4分）：**按照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及“夏季攻势”任务安排，完成绿色餐饮示范街创建、绿色社区创建、噪声控制示范区创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省、市、区铺排的项目（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每个项目（任务）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其他工作  （10分） | **（1）生态环境监测自动站建设及运行保障（2分）：**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完成国控、省控、市控、油烟在线监测等各类自动监测站点（设施）的建设，并配合做好相关仪器设备更新、受损站点（设施）应急修复、水电路网等保障，确保自动监测站点（设施）正常运行。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
|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核发登记（2分）：**按照有关要求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任务。未按要求配合落实的，每少完成1家，扣0.2分，扣完为止。 | 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
| **（3）生态环境监管（6分）：**主动加强本辖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及时移送涉嫌生态环境保护违法案件的有效线索，并按要求配合整治。  ①**内街及跳马镇：**每移送1个行政处罚案件有效线索得2.5分，最高得5分。**其他街道：**每移送1个行政处罚案件有效线索得1分，最高得4分；移送1个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案件有效线索得1分，最高得1分。案件有效线索的认定以生态环境部门下达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关停文书等为依据（机动车尾气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类案件不纳入加分范围）。  ②生态环境保护违法案件应报未报、应移送未移送，或者违法问题逾期未完成整治，经查证属街镇责任的，每个问题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 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
| 6 | 负面清单 | （1）被国家、省级、市级区域限批或因突出问题整改不力被国家、省级、市级专项督察（督办），每次分别扣2分、1分、0.5分；被国家、省级、市级约谈或挂牌督办的，每次（挂牌督办为每个问题）分别扣1分、0.5分、0.25分，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加倍扣分；被国家、省级、市级典型案例曝光或通报批评的，每个问题分别扣1分、0.5分、0.25分。  （2）环境信访投诉或者环境舆情处置不力，被国家、省、市督办，每次分别扣0.4分、0.2分、0.1分；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导致其它不良社会影响的，加倍扣分。  （3）区级交办的生态环境问题，逾期未调查处理并进行反馈的，每个事项扣0.2分；逾期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加倍扣分。区级部署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高排放车辆整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饮用水源保护等工作任务，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的，每次扣0.2分。  （4）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问题的，扣3分。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的，直接纳入同组考核单位最后一名，考核等次定为三等。  （5）查实发现人为干扰空气小微站等监测数据的，每次扣5分；出现3次（含）以上的，直接纳入同组考核单位最后一名，考核等次定为三等。 | 区蓝天办  区环委办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